

房屋安全排查合同

委 托 人：北京市昌平区兴寿镇人民政府

受 托 人：奥来国信（北京）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名称：自建房镇街核查—兴寿镇

委 托 人：北京市昌平区兴寿镇人民政府

受 托 人：奥来国信（北京）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委托人北京市昌平区兴寿镇人民政府与受托人奥来国信（北京）检测技术有
限责任公司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受托人调查评估的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概况如下：

工程名称：自建房镇街核查—兴寿镇

工程地点：北京市昌平区兴寿镇

二、排查范围

排查范围：排查范围为北京市昌平区兴寿镇其他自建房。在继续推进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的基础上，重点排查城乡结合部、学校医院周边、工业园区等区域，突出人员密集、涉及公共安全的经营性自建房，要确保不留死角、不留盲区。

三、排查内容

依据《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信息归集表》（附件1）内容，全面摸清自建房基本情况，重点排查内容为“3+1”，即结构安全性、经营安全性、消防设施安全性和房屋建设合法合规性。消防设施安全排查由区消防救援支队在自建房消防安全综合治理专项行动工作方案中予以明确。排查整治后，将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信息制作成二维码，在建筑显著位置进行张贴。

四、签约酬金

咨询服务费每栋建筑按100元计取，具体户数以最终排查结果为准，预估合同价款金额为2293100.00元，最终金额以审计结果为准。除此之外，委托人无需支付其他费用。

五、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3年5月底前完成

六、委托人的权利及义务

（一）委托人的权利

(1) 委托人有权对项目随时进行检查，监督工程进展。

(2) 委托人有权要求受托人更换不称职的排查人员，如受托人对项目监管不符合委托人要求，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受托人承担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责任。

(二) 委托人的义务

(1) 委托人负责协调各村针对农村经营性自建房、其他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工作，配备引导员配合受托人开展房屋安全排查工作。

(2) 委托人应按合同约定向受托人支付咨询费用。

七、受托人的权利及义务

(一) 受托人的义务

(1) 受托人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期间，应认真、勤奋地工作，为委托人提供与其水平相适应的咨询意见，公正维护各方面的合法权益。

(2) 在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书面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本合同业务有关的保密资料。

(3) 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受托人不得将合同权利或义务转让给第三方，否则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受托人承担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责任。

(4) 因受托人违反本合同义务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受托人应当赔偿委托人的实际损失。本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5) 受托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委托人的任务要求进行作业，按本合同规定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资料，并对其正确性、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6) 若受托人提供的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受托人应在合理的期限内负责无偿给予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

八、付款时间及方式

(一) 咨询费预付款：委托人于双方签订合同后 30 日内，拨付预付款，预付款数额为签约合同金额的 60%；

(二) 受托人完成本镇其他自建房安全排查工作，并将排查信息录入北京市房

屋建筑和市政设施调查系统后 30 日内据实支付剩余服务费。

(三) 以上各项付款在受托人按照委托人要求提供真实、有效发票后，经委托人审核审定后予以支付。否则委托人有权拒不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九、违约责任

1、合同双方应认真全面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各项权利义务，任何一方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间接经济损失以及守约方为实现权利而支出的公证费、律师费、诉讼费等费用。因受托人违约产生的赔偿金、违约金、罚款等费用，委托人有权直接从其应向受托人支付的费用中扣除，不足部分，由受托人补足。

2、本合同签订后，如受托人擅自停止或解除合同，受托人应向委托人支付暂定合同额的【10%】作为违约金。

3、受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日期完成项目，应向委托人赔偿逾期损失费，逾期损失费以暂定合同额按每日【1‰】计算。因受托人责任导致项目逾期超过 30 日的，委托人有权要求受托人向委托人支付暂定合同额的【10%】作为违约金。

4、受托人提供的排查数据质量不合格的，受托人应负责无偿予以整改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如受托人没有能力整改，委托人有权视情况扣除相应的服务费。

5、受托人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专业技术人员团队，或擅自更换人员或者存在其他违约行为的，经委托人通知后，应及时予以改正，同时委托人有权视情况扣除相应的服务费。经委托人通知后仍不改正的或上述情况累计发生 3 次以上的，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受托人向委托人支付暂定合同额【10%】作为违约金。

6、受托人不接受委托人和相关审计部门对本项目进行监督检查的，或经检查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况的，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处理。

十、其他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因本合同履行产生的争议，双方均可向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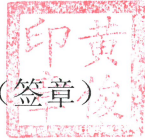
本合同一式 6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 3 份，受托人执 3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北京市昌平区兴寿镇人民政府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开户银行：

账号：

邮编：

电话：

受托人：奥来国信（北京）检测技术有限责
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顺于路高
丽营段 138 号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北苑路支行

账号：0109 1081 8001 2010 5058 677

邮编：101300

电话：010-84852341

本合同签订于：____年____月____日